

## 臺南市 112 年度市立中等學校教師市內介聘分發期程表

| 序號 | 時間                  | 項目   | 承辦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| 說明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 | 112 年 3 月 28 日(星期二) | 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」教師數核算基準日                | 教育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由教育局依學籍系統資料核算。   |
| 2  | 112 年 4 月 7 日(星期五)  | 國中教師員額查核作業說明會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教育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地點：永康國中。<br>2. 時間：上午 9 時 30 分。  |
| 3  | 112 年 4 月 7 日(星期五)  | 國中教師於原校轉任截止日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市各國中(含市立高中國中部)          | 不同類別教師欲互相轉任者，學校應將調整狀況經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務必報本局備查，若發現仍有違規任用事項，予以退回調整。(轉普通班、轉專任輔導教師由課程發展科備查；轉特教班由特幼教育科備查)。 |
| 4  | 112 年 4 月 11 日(星期二) | 國中教師員額查核作業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教育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地點：永康國中。<br>2. 分時段進行書面審查，詳細流程另行公告。當日請併同攜帶職章核對缺額。  |
| 5  | 112 年 4 月 11 日(星期二) | 佳里國中提報參加「學校合併或停辦之介聘」之教師名單。                 | 佳里國中                     | 當日下午 5 時前，佳里國中填報參加「學校合併或停辦之介聘」教師名單，並傳真安平國中【FAX：2985684】2990461#602 林組長彙整，再回報教育局。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提報參加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」之教師名單。 | 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(海佃國中、文賢國中) | 當日下午 5 時前，海佃國中、文賢國中填報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」教師名單，並傳真安平國中【FAX：2985684】2990461#602 林組長彙整，再回報教育局。       |
| 6  | 112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三) | 超額學校提報所訂超額教師處理原則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超額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| 當日下午 3 時前，超額學校將所訂超額教師處理原則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。  |

| 序號 | 時間  | 項目   | 承辦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說明   |
|-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   |   | 超額學校提報建議超額教師名單。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當日下午 3 時前，各校填報建議超額教師名單，並傳真安平國中【FAX：2985684】2990461#601 翁主任彙整，再回報教育局。   |
| 7  | 112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三)至<br>112 年 4 月 14 日(星期五) | 1. 參加第 1 階段「學校合併或停辦之介聘」及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」之教師，至介聘網填報資料(基本資料、積分)，介聘網填報資料開放至 112 年 4 月 14 日中午 12 時，逾時不受理。資料積審查當日不受理現場申請。<br>2. 學校人事人員進行初核(介聘網開放至 112 年 4 月 14 日下午 4 時)。 | 佳里國中、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(海佃國中、文賢國中) | 1. 本介聘作業僅限 110 年經「學校合併或停辦之介聘」至佳里國中之教師、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(海佃國中、文賢國中)教師始得參加。<br>2. 請列印線上填列之積分表經相關人員核章後，於 112 年 4 月 18 日攜至審查會場接受審查。<br>3. 網址：<br><a href="http://match.tn.edu.tw/TP/">http://match.tn.edu.tw/TP/</a> |
| 8  | 112 年 4 月 13 日(星期四)至<br>112 年 4 月 17 日(星期一) | 各中等學校第 1 次確認缺額數。   | 教育局、本市各國中(含市立高中國中部)           | 確認缺額最遲請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中午 12 時前，將紙本核章後，掃描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。  |
| 9  | 112 年 4 月 17 日(星期一)至<br>112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五) | 市內互調、三角調作業開始，互調及三角調教師至欲調任學校接受教評會審查(各校自訂審查時間)。  | 參加互調、三角調教師/調動學校               | 互調及三角調經審查完成確認調動後，於 4 月 21 日中午 12 時前，函文對方學校並副知安平國中及教育局(須含附件)。   |
| 10 | 112 年 4 月 18 日(星期二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參加第 1 階段「學校合併或停辦之介聘」及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」之教師提出積分審查(補件時間至 112 年 4 月 18 日中午 12 時，逾時不受理)。  | 教育局、申請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地點：永福國小<br>2. 時間：上午 9 時 30 分  |

| 序號 | 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項目   | 承辦單位      | 說明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|---|
| 11 | 112年4月19日(星期三)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公告參與第1階段「學校合併或停辦之介聘」及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」人員積分及排序。<br>2. 公告第1階段「學校合併或停辦之介聘」及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」缺額(僅新設學校缺額)。   | 教育局       | 公告時間：當日22時前。  |
| 12 | 112年4月20日(星期四)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1階段「學校合併或停辦之介聘」及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」作業。  | 教育局       | 1. 地點：永福國小<br>2. 時間：上午9時30分   |
| 13 | 112年4月20日(星期四)                    | 參加第1階段「學校合併或停辦之介聘」及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」之教師至新介聘學校接受教評會審查。  | 新介聘學校     | 若新介聘學校不同意聘任教師，請新介聘學校最遲於4月20日下午5時前傳真至安平國中【FAX：2985684】2990461#601 翁主任彙整，逾時視同同意聘任。  |
| 14 | 112年4月21日(星期五)至<br>112年4月28日(星期五) | 1. 參加市內介聘教師(含第2階段「學校合併或停辦之介聘」教師、超額教師及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教師)至介聘網填報資料(基本資料、積分)，介聘網填報資料 <b>開放至112年4月28日中午12時，逾時不受理。資積審查當日不受理現場申請。</b><br>2. 學校人事人員進行初核(介聘網開放至112年4月28日下午4時)。 | 申請者、各開缺學校 | 1. 請列印線上填列之積分表經相關人員核章後，於112年5月1日攜至審查會場接受審查。<br>2. 調出後開缺以積分審查當日確認之類別為準。<br>3. 網址：<br><a href="http://match.tn.edu.tw/TP/">http://match.tn.edu.tw/TP/</a> |

| 序號 | 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項目  | 承辦單位                | 說明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5 | 112年4月22日(星期六)至<br>112年4月25日(星期二) | 他校教師有意願至新設學校之調動作業開始，他校教師至欲調任學校接受審查(新設學校自訂審查時間)。   | 參加調動教師、<br>新設學校     | 1. 新設學校4月14日於校網公告審查原則。<br>2. 經審查完成確認調動後，新設學校最遲於112年4月25日中午12時前，函文對方學校並副知安平國中及教育局(須含附件)。 |
| 16 | 112年4月24日(星期一)                    | 超額教師開缺協調會。  | 教育局、學校代表            | 詳細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。  |
| 17 | 112年4月26日(星期三)至<br>112年4月28日(星期五) | 各中等學校第2次確認缺額數。  | 教育局、本市各國中(含市立高中國中部) | 確認缺額最遲請各校於4月28日下午3時前，將紙本核章後，掃描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。  |
| 18 | 112年5月1日(星期一)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國中申請市內介聘(含第2階段「學校合併或停辦之介聘」、超額介聘及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教師介聘)教師提出積分審查(補件時間至112年5月1日下午4時，逾時不予受理)。<br>國中小暨幼兒園申請外縣市介聘教師提出積分審查(補件時間至112年5月1日下午4時，逾時不予受理)。 | 教育局、申請者             | 地點：安平國中，詳細流程另行公告。   |
| 19 | 112年5月3日(星期三)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公告各校參與市內介聘(含第2階段之「學校合併或停辦之介聘」、超額介聘及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教師介聘)人員積分及排序。  | 教育局                 | 公告時間：當日22時前。  |
| 20 | 112年5月4日(星期四)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公告市內介聘(含第2階段之「學校合併或停辦之介聘」、超額介聘及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教師介聘)缺額。   | 教育局                 | 公告時間：當日22時前。  |

| 序號 | 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項目   | 承辦單位                | 說明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21 | 112年5月8日(星期一)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國中教師第1次市內介聘作業(含第2階段之「學校合併或停辦之介聘」、超額介聘及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介聘)。 | 安平國中                | 1. 地點：安平國中。<br>2. 預計上午辦理，詳細流程另行公告。   |
| 22 | 112年5月9日(星期二)至<br>112年5月10日(星期三)  | 市內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。   | 新介聘學校               | 若新介聘學校不同意聘任教師，請新介聘學校最遲於5月10日下午3時前傳真至安平國中【FAX：2985684】2990461#601 翁主任彙整，逾時視同同意聘任。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各中等學校第3次確認缺額數。   | 教育局、本市各國中(含市立高中國中部) | 確認缺額最遲請各校於5月10日下午3時前，將紙本核章後，掃描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3 | 112年5月12日(星期五)                    | 國中教師市內介聘確認會議。  | 教育局                 | 1. 詳細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。<br>2. 參加人員：介聘甄選分發小組各委員。  |
| 24 | 112年5月26日(星期五)前                   | 建議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(外縣市)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開外縣市缺之學校            | 原服務縣市學校通知調出教師攜帶證件至介聘學校接受審查。  |
| 25 | 112年5月26日(星期五)                    | 確認並傳送外縣市介聘教師名單。  | 安平國中                | 介聘學校最遲請於5月26日下午3時前傳真至安平國中【FAX：2985684】2990461#601 翁主任彙整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6 | 112年6月21日(星期三)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市介聘學校書面通知市內介聘及他縣市調入教師報到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各介聘學校               | 生效日一律自8月1日生效   |
| 27 | 112年6月28日(星期三)至<br>112年6月29日(星期四) | 學校提報建議兼主任缺額數。  | 教育局                 |  |

| 序號 | 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項目  | 承辦單位  | 說明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|---|
| 28 | 112年6月28日(星期三)至<br>112年7月4日(星期二)  | 1. 國中小參加第2次市內介聘教師至介聘網填報資料(基本資料、積分)，介聘網填報資料開放至112年7月4日中午12時，逾時不受理。資積審查當日不受理現場申請。<br>2. 學校人事人員進行初核(介聘網開放至112年7月4日下午4時)。 | 申請者   | 1. 請列印線上填列之積分表經相關人員核章後，於112年7月10日攜至審查會場接受審查。<br>2. 網址：<br><a href="http://match.tn.edu.tw/TP/">http://match.tn.edu.tw/TP/</a> |
| 29 | 112年7月3日(星期一)                     | 確認提報建議兼主任缺額數。   | 教育局   | 確認缺額最遲請開缺學校於112年7月3日下午3時前，將紙本核章後，掃描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。   |
| 30 | 112年7月4日(星期二)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公告建議兼主任缺額數。   | 教育局   |   |
| 31 | 112年7月11日(星期二)                    | 國中小第2次市內介聘教師提出積分審查(補件時間至112年7月11日中午12時，逾時不予受理)。   | 教育局   | 1. 地點：永福國小。<br>2. 時間：上午9時至11時30分。   |
| 32 | 112年7月12日(星期三)                    | 公告參加第2次市內介聘教師積分及排序。   | 教育局   |   |
| 33 | 112年7月14日(星期五)                    | 國中小第2次市內教師介聘。   | 教育局   | 地點：永福國小。詳細時間另行公告。   |
| 34 | 112年7月14日(星期五)至<br>112年7月19日(星期三) | 市內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。  | 新介聘學校 | 若新介聘學校不同意聘任教師，請新介聘學校最遲於7月19日下午3時前傳真至安平國中【FAX：2985684】2990461#601 翁主任彙整，逾時視同同意聘任。  |

註：以上期程若有異動，將公告於本局公告系統。